**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关于2019年特殊专业技术岗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安排的通知**

根据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规定和省属事业单位分类推进公开招聘工作思路，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，我校2019年共有46个岗位列入特殊专业技术岗位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50名工作人员，具体招聘岗位、人数和资格条件见《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特殊专业技术岗位公开招聘需求表》（附件1）。除已明确事项外，现将我校2019年特殊专业技术岗位公开招聘工作安排公布如下：

**一、报名办法**

1、凡符合招聘资格条件的应聘者，均可自招聘信息公布之日起，在招聘组织实施工作周期内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，应聘尚空缺的招聘岗位。（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吴老师0571-87773032，程老师0571-87773093，报名邮箱：zimers@163.com）

2、应聘者需提供《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应聘人员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、个人简历和相关资质材料，如近年内代表性论文著作、科研成果、获奖及文献收录和引用证明，以及身份证、学历和学位证书、职（执）业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复印件等。电子邮件统一标题为：**应聘岗位代码—岗位名称—应聘者姓名**。

3、学校人事处和用人部门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，并通过学校人事处网站和电子邮件反馈资格审查结果。报名表上应聘者联系方式、身份证号码、应聘岗位名称和岗位代码等关键信息缺失的，学校可不予反馈。

4、2019年首批简历收录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，根据报名情况适时公布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，分批组织考试，确定拟录取人员。剩余岗位继续接受报名，安排待定。

**二、招聘条件有关说明**

1、学历、学位。要求学历、学位取得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以前。尚未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含学历学位认证书）的应届毕业生和留学归国人员，可凭就读高校核发的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报名应聘，对其学历、学位证书的审查延后至报到时。

2、专业。由招聘单位参考高校专业设置目录自主认定。一般由学校根据应聘者学历证书、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、实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及代表性科研论文等进行综合认定。学业专业和职业专业均可能成为认定应聘者专业要求的依据。

**三、选拔方式**

学校将根据各岗位符合资格条件报名情况和工作具体安排，适时研究确定具体岗位考试选拔，或针对特定应聘者按规定进行直接考核。

全部招聘岗位不设定最低开考比例，按实际符合资格条件人数组织考试。招聘岗位明确优先考虑特定条件的，视为选人偏好而不是限制性条件，但在获得符合条件人员报名的情况下，可能谢绝其他人员应聘，也可能在考试、考核过程中体现用人偏好。

考试一般采用笔试和面试方式（以面试为主），也可视岗位需要安排操作性技能测试。当岗位报名人数超过招聘计划的5倍时，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照1:5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。面试一般为试讲或专业答辩，面试得分或综合成绩低于60分者不列入拟聘人员。

具有博士研究生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等高层次人才采用直接考核方式，安排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考察和体检**

**1、考察**

考察一般采用个人档案审查、走访相关单位、民主测评、个别谈话以及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研究等形式进行，了解应聘人员遵纪守法情况、思想品德和能力素质等综合情况。

**2、体检**

教师岗位体检参照《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**五、拟聘人员公示**

学校根据考试（考核）、考察、体检情况确定拟聘人员，名单将在学校、主管部门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，按规定办理进人和聘用手续。

**六、监督与咨询服务**

学校将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，按照招聘公告各项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具体招聘工作，受理应聘咨询，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。

针对招聘信息、招聘程序和办法相关的各类意见建议，或者招聘实施过程中发现侵害应聘者权利的行为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反映。联系方式如下：

通信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28号（邮政编码：310053）

咨询电话：0571-87773032（人事处吴老师）

0571-87773093（人事处程老师）

电子邮箱：zimers@163.com

监督电话：0571-87773090（学校纪委办、监察室）

 0571-87855238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部）

附件：

1、《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特殊专业技术岗位招聘需求表》

2、《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应聘人员登记表》

3、《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》

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

 2019年3月12日